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转院就医费用责任 (2021 版) 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因治疗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经治疗医院出具书面证明转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转院就医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其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食宿费用。